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通知，科迪集团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15日，科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00万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东方证券，质押期限为三年。本次质押业务已于2015年12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5年12月15日，科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5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科迪集团本次质押2,1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8%。截至2015年12月15日，科迪集团累计质押12,7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3%。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